

证券代码：834022

证券简称：华枫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华枫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副枪工程、探头类产品，提供技术服务	28,000,000.00	18,160,896.54	内部市场份额增大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28,000,000.00	18,160,896.54	-

(二) 基本情况

1、宝信软件（武汉）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7.5%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武汉钢铁有限公司、武钢集团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为与本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年03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2020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南金林、张力峰、李立鸿、宋捷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故该事项直接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行情，定价公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及提供技术服务

1）、2020年，公司预计向宝信软件（武汉）有限公司销售副枪工程产品、提供技术服务不超过600万元。

2）、2020年，公司预计向武汉钢铁有限公司销售探头等商品不超过1500万元。

3）、2020年，公司预计向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探头等商品不超过200万元。

4）、2020年，公司预计向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探头等商品不超过500万元。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其他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

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华枫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武汉华枫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